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0 元/股，募集资金 10,044,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2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18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认购款 10,044,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永证验字（2021）第 21008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新市场

分理处为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401201040006263），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新市场分理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规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资资金账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总金额	10,044,000.00
利息收入	21,081.70
合计金额	10,065,081.7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 支付工资	3,000,000.00
2. 支付货款	6,062,961.67
3. 支付税款	1,000,000.00
4. 银行询证函及账户管理费	1,840.00
5. 支付转账手续费	280.03
合计金额	10,065,081.70
三、账户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3 月 17 日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占用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